

先秦文舉要

高步瀛選注



I 262
15

805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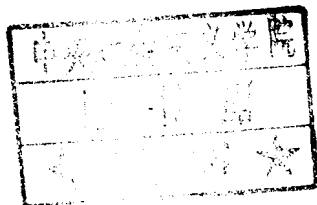


200303769

先秦文舉要

高步瀛選注
胡俊林點校

中華書局



責任編輯：孫通海

先秦文舉要
XIANQIN WEN JUYAO

高步瀛選注
胡俊林點校

★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

★

850×1168毫米1/32·5¹/₂印張·95千字

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500冊 定價：3.60元

ISBN 7-101-00798-8/I·140

出版說明

清末民初以來，在古文的選注方面，高步瀛先生有着突出的成績。他選編箋注的作品很多，其中解放前曾排印發行，解放後於五、六十年代又重新標點整理出版的有《唐宋詩舉要》、《唐宋文舉要》等書，都獲得了學術界的好評。

高步瀛（一八七三——一九四〇），字閬仙，河北霸縣人，桐城派後期古文家吳汝綸（曄甫）的學生。本世紀二十年代前後，曾先後執教於北平師範大學、女子師範大學。由於他對古文的義理、考據、辭章都有很深的功底，加之具有多年的教學經驗，選文重點突出，帶有典範性；注釋詳博謹嚴，多有發明。不愧為一代選家。

高先生的選注遺稿甚多，現存我局的有《散文選（先秦部分）》、《經史諸子文選》、《散文選（兩漢部分）》、《駢文舉要》、《散文選（魏晉部分）》、《南北朝文舉要》六種，我們擬統一編排後整理出版，以饗讀者。

考慮到《駢文舉要》一書的內容已包括於《南北朝文舉要》中，《駢文舉要》不再出版；《經史諸子文選》一書收錄了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幾書的部

分篇章，未收諸子文章，實際上是一部不完整的作品。擬從中抽出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的選文，納入兩漢散文選中，其他部分不再出版。又考慮到這幾種選注的撰寫宗旨及體例均同於《唐宋文舉要》，為構成系統，增強整體性，我們將書名一律定為「舉要」。即是說，高步瀛先生的這幾部遺稿，經標點整理後，將以《先秦文舉要》、《兩漢文舉要》、《魏晉文舉要》、《南北朝文舉要》的面目公諸於世。希望它能為人們在古文的閱讀和研究上起到有益的作用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七年十月

目錄

左傳

鄭伯克段·····	二
秦晉韓原之戰·····	八
晉文公之反國·····	二二
晉楚城濮之戰·····	二九
晉楚邲之戰·····	四四
晉楚鄢陵之戰·····	六三
戰國策	
蘇厲謂周君·····	七四
靖郭君將城薛·····	七六
孟嘗君將入秦·····	七七
蘇秦始合從說趙王·····	八〇

觸龍說趙太后·····	八八
-------------	----

蘇代約燕王·····	九二
------------	----

汗明見春申君·····	一〇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莊子

逍遙遊·····	一〇六
----------	-----

養生主·····	一二〇
----------	-----

馬蹄·····	一二五
---------	-----

天下·····	一三〇
---------	-----

孟子

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·····	一五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性善·····	一六〇
---------	-----

點校後記·····	一六五
-----------	-----

左傳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春秋家：《左氏傳》三十卷。原注曰：「左丘明，魯太史。」案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曰：「孔子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淡。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」《漢書·劉歆傳》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左氏丘明所修。」《藝文志》曰：「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」據此則左氏名丘明，劉歆、班固均有明文。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卷四曰：「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曰：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』孔安國曰：『左丘明，魯太史也。』皇侃《義疏》曰：『左丘明，受《春秋》於仲尼者也。云丘亦恥之者，亦從丘明恥也。』孔穎達《春秋正義》卷一曰：『沈氏云：《嚴氏春秋》引《觀周篇》云：孔子將修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修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爲之傳，共爲表裏。』杜預《春秋傳序》曰：『左丘明受經於仲尼。』下文曰：『退不守丘明之傳，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。』又曰：『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。』又曰：『蓋丘明之志也。』又曰：『仲尼素王，丘明素臣。』以上三事，皆上言左丘明，下言丘明。言左丘明是全舉其姓名，言丘明是單舉其名，文法至顯。至如《嚴氏春秋》乃西漢之書，所引《觀周篇》乃周秦之書，早謂左爲姓，丘明爲名。是則自周秦至於六朝，未有不謂左姓而名丘明者也。司馬遷《史記·自序》及《報任安書》皆云：「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。」蓋司馬氏偶然損字，如晉公子重耳，《左傳》哀四年稱晉重，仲孫何忌，魏曼多，《公羊經》定六年，哀十三年作仲孫忌，魏多之比。抑或左丘明失明，本一句內兩「明」字，因或刪之歟。」步瀛案：若作左丘明失明，文句甚累，故省去一「明」字，實亦晉重、魏多之例也。段氏此文甚長，而所引皆極明確，但摘錄一節，已覺顛扑不破，紛紛

後人之說，可不待辨矣。

鄭伯克段隱公元年

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寤生，遂惡之，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

以上因武姜偏愛，遂成亂源。○賈逵曰：「凡言初者，隔其年後有禍福，將終之，乃言初也。」（孔疏引）《春秋》隱元年經杜預注曰：「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」孔穎達疏曰：「鄭國，伯爵。譜云：鄭，姬姓。周厲王子，宣王母弟，桓公友之後也。宣王封友於鄭，今京兆鄭縣是也。及幽王無道，方遷其民於虢鄆，虢鄆之君分其地，遂國焉。今河南新鄭縣是也。」《清統志》曰：「河南開封府，新鄭故城，在新鄭縣北。」○《史記·鄭世家》曰：「犬戎殺桓公，鄭人共立其子掘突，是爲武公。」（武公名，司馬貞《索隱》疑之。）○杜預注曰：「申國，今南陽宛縣。」孔疏曰：「《外傳》說伯夷之後，曰：申呂雖衰，齊許猶在。則申呂與齊許俱出伯夷，同爲姜姓也。申之始封，亦在周興之初，其後中絕，至宣王之時，申伯以王舅改封於謝。」《地理志》：「南陽郡，宛縣，故申伯國。宛縣者，謂宣王改封之後也。以前則不知其地。」《春秋傳說彙纂》曰：「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，有故申城。」江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曰：「謝，在南陽府鄧州（今縣）境。申伯雖封于謝，而後仍國于申。莊六年傳云：楚文王伐申過鄧，是以知申在南陽縣也。又汝寧府信陽州（今縣），漢之平氏縣，後周及唐，皆以爲申州。豈申之始封在此歟。」○寤生有三說。《鄭世家》曰：「生太子寤生，生之難，及生，夫人弗愛。」《風俗通》曰：「俗說兒墮地便能開目視，謂之寤生，舉寤生子妨父母。」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六十一引）杜注曰：「寤寐而莊公已生，故驚而惡之。王若虛謂姜氏特以怪異惡之。」（《史記辨惑》）張照并引《十六國春秋》：「西燕慕容皝妻寢而生子，以證生易之說。」（清官本《史記考證》）皆從杜說者也。顧炎武《杜解補正》謂寤寐而莊公已生，恐無此事，故主

「風俗通」之說。然應劭既以爲俗說，下文又辨妨父母之說不可信，則其說亦未足據也。焦竑《續筆乘》謂「寤」當作「遠」，遠者，逆也，莊公蓋逆生，所以驚姜氏。（卷五引吳元滿說。）黃生《義府》（卷上）及沈欽韓《補注》皆謂「寤」與「悟」通，逆生則產必難，故其母驚目惡之，與《史記》生難之說合，而情事亦近之。○鄭世家集解引徐廣曰：「年表云：十四年生寤生，十七年生太叔段。」○杜曰：「段出奔共，故曰共叔。」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。《釋文》曰：「共音恭。」孔疏曰：「賈服以共爲謚。共作亂而出，非有共德可稱，餬口四方，無人與之爲謚。故知段出奔共，故稱共，猶晉侯之稱鄂侯也。」○欲立之，杜曰：「欲立之爲太子。」○《釋文》曰：「亟，欺冀反，數也。」

及莊公卽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，佗邑唯命。」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祭仲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生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，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君將不堪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，蔓難圖也，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公曰：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」

以上陽龍太叔，以縱其惡。○隱五年杜注曰：「北制，鄭邑，今河南成皋縣也，一名虎牢。」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河南郡成皋。原注曰：「故虎牢，或曰制。」案：《水經·河水注》五曰：「成皋之故城在伾上，紫帶伾阜，絕岸峻周，高四十許丈，張翕險崎而不平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，卽東虢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左哀二年傳：孟獻請城虎牢以逼鄭，十年，晉師城梧及制，是虎牢卽制矣。」《漢書補注》：「清一統志」曰：「河南開封府，成皋故城，在汜水縣西北，本古東虢國，後屬鄭，爲制邑，亦曰北制。」○杜注曰：「虢叔，東虢君也，特制巖險而不脩德，鄭之恐段復然，故開以佗邑。虢國今滎陽縣。」孔疏曰：「僖五年傳曰：虢仲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」晉語：稱文王敬友二虢，則虢國本有二也。晉所滅者其國在西，故謂此爲東虢也。《鄭語》：史伯爲桓公詐謀云：虢叔恃勢，郕仲恃險，皆有驕侈怠慢之心，君以成周之衆，

羣辭伐罪，無不克矣。桓公從之。是其恃險而不脩德，爲鄭滅之事也。賈逵云：號叔封西，號仲封東，而此云號叔東。號君者，言所滅之君字叔也。《詩·檜譜》孔疏曰：「地理志：河南榮陽縣。《榮》皆當作《葵》。」應劭云：故號國也。隱元年《左傳》曰：制，巖邑也，號叔死焉，然則號國當在成臯，而又以榮陽爲號國者，傳言號叔恃制與榮陽相近，在號之境内，故恃之耳，不言其都在制也。《案》：孔說甚明。《路史·國名紀五》以隱元年制在榮陽，五年制在汜水，非也。《清統志》曰：「河南開封府，榮陽故城，在榮澤縣西。」○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曰：「爾雅·釋山：巖，巖巖，山貌也。按成臯四面皆山，故曰巖邑。《釋文》：巖本又作嚴。」○杜曰：「京，鄭邑，今榮陽京縣。」《案》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河南郡京縣下，顏注曰：「即鄭共叔段所居也。」《水經·濟水注》曰：「器難之水，北流逕金亭，又北逕京縣故城西，入于旃然之水，城故鄭邑也。莊公以居弟段，號京城太叔。」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卷七之二曰：「京，在今開封府榮陽縣東南二十里。」○杜曰：「公順姜請，使段居京，謂之京城太叔，言寵異於衆臣。」《釋文》曰：「大音泰，下皆同。」○杜曰：「祭仲，鄭大夫。」桓十一年杜注曰：「祭，鄭地，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。」《史記·鄭世家索隱》曰：「《左傳》稱鄭祭仲足（隱四年），蓋祭是邑，其人名仲，定仲足，故傳云祭封人仲足（桓十一年）是也。」《案》：長垣縣，今屬河北。《史記·周本紀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曰：「故祭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北十五里，鄭大夫祭仲邑也。」在今河南鄭縣東北。江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則主中牟縣祭亭之說，皆與杜說異。又公羊桓十一年以經書祭仲爲不名而賢之，亦與左氏異。《穀梁·范注》亦以祭爲名。○杜曰：「方丈曰堵，三堵曰雉。一雉之牆，長三丈，高一丈。侯伯之城方五里，經三百雉，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。」孔疏曰：「許慎《五經異義》、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說：八尺爲板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；板廣二尺，積高五板爲一丈，五堵爲雉，雉長四丈。《古·周禮》及左氏說：一丈爲板，板廣二尺；五板爲堵，一堵之牆，長丈高丈；三堵爲雉，長三丈，高一丈。以度其長者用其長，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。諸說不同，必以雉長三丈爲正者，以鄭是伯爵，城方五里，大都三國之一，其城不過百雉，則百雉是大都定制，因而三之，則侯伯之城當三百雉，計五里，積千五百步，步長六尺，是九百丈也。以九百丈而爲三百雉，則雉長三丈。賈逵、馬融、鄭玄、王肅之徒爲古學者，皆云雉長三丈，故杜依用之。侯

伯之域方五里，亦無正文。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》：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，謂天子之城，諸侯禮當降殺，則知公七里，侯伯五里，子男三里，以此爲定說也。」○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」，杜曰：「三分國之一。」孔疏曰：「鄭爲侯伯之國，城方五里，長三百雉。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，長百雉也。」惠棟《補注》曰：「《周書·作雉》云：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，小縣城方王城九之一，不舉中者從可知。此周公相成王作雉所定之制，故云先王之制。」○「今京二句」，杜曰：「不合法度，非先王制。」○服虔曰：「滋，益也，蔓延也。謂無使其惡益延長也。」（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二引。）○杜曰：「斃，踏也，姑且也。」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公子呂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，無生民心。」公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及。」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至於廩延。子封曰：「可矣，厚將得衆。」公曰：「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。」

以上聽大叔自恣，以重其罪。○杜曰：「鄙，鄭邊邑。貳，兩屬。」洪亮吉曰：「《周語》：『百姓攜貳』，韋昭注：『貳，一心也。此義亦當然。』王晉卿曰：『西鄙、北鄙，皆與京相接之地。貳，讀如《晉語》『從君而貳』之貳。注云：『貳，一心也。』謂使叛公而屬己。」○杜曰：「公子呂，鄭大夫。」○沈欽韓曰：「《坊記》：『孝以事君，弟以事長，示民不貳也。』唯卜之日稱二君。注云：『不貳，不自貳于尊者也，自貳若鄭叔段者也。』王晉卿曰：『貳者若二君也。』韓非子曰：『一樓兩雄，其鬬嚙，一家二貴，事乃無功。』（《揚權篇》。）○「無生民心」，杜曰：「叔久不除，則舉國之民，當生他心。」○「無庸將自及」，杜曰：「言無庸除之，禍將自及。」○「收貳」，杜曰：「前兩屬者，今皆取以爲己邑。」○「至於廩延」，杜曰：「言轉侵多也。廩延，鄭邑，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。顧棟高曰：『廩延，今河南開封府延津縣北十五里。』」○杜曰：「子封公子呂也。厚，謂土地廣大。」○杜曰：「不義於君，不親於兄，非衆所附，雖厚必崩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黏，黏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不義不黏』，字又作「𦵏」。」段注曰：「今《左傳》作「暱」、「昵」或「𦵏」字，日近也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：『凡昵之類不能方，故書「昵」或作「𦵏」。』杜子春云：「𦵏，讀不義不昵之昵，或爲「𦵏」。𦵏，黏也。」按：許所據《左傳》作「黏」爲長。「黏」與「暱」音義皆相

近。沈欽韓《補注》曰：「暱，日近也。」引昭二十五年傳：「私降暱宴。」（今本「暱」作「昵」）此言所爲不義，則人無肯親附。杜注非是。

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啟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。」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大叔段，段入于鄆。公伐諸鄆。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

以上事機已熟，遂命將伐而克之，以見莊公處心積慮，必欲成其惡而去之也。○杜曰：「完城郭，聚人民。」孔疏引服虔以聚爲聚米黍。李貽德《賈服注輯述》曰：「蓋段將襲鄭，故聚蓄之以爲軍食。」王晉卿曰：「襄三十年，聚禾粟，繕城郭，服說本此。」○成十六年杜注曰：「繕，治也。」○杜曰：「步曰卒，車曰乘。」○白虎通·誅伐篇曰：「襲者何謂也，行不假途，掩人不備也。」夫人將啟之，杜曰：「啟，開也。」王晉卿曰：「謂導之也。」○杜曰：「古者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」○杜曰：「鄆，今潁川鄆陵縣。」《釋文》曰：「鄆，於晚反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曰：「河南道許州鄆陵縣，本漢舊縣，屬潁川郡。」《春秋》鄭伯克段於鄆，晉愍戰於鄆陵（宣十三年），並此地。」顧棟高曰：「鄆即鄆陵，在今河南開封府鄆陵縣西南四十里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陳留郡，雋縣。應劭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鄆是。」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六下，已辨其誤。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謂應劭說最足依據，非是。○杜曰：「共國，今汲郡共縣。」顧棟高曰：「古共城，爲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。」

書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鄆。」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稱鄭伯，譏失教也，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

以上釋經。○《釋文》曰：「不弟，大計反，又如字。難，乃旦反。」○杜曰：「傳言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改舊史以明義，不早爲之所，而養成其惡，故曰『失教』；段實出奔，而以『克』爲文，明鄭伯志在於殺，難言其奔。」孔疏引服虔曰：「公本欲養成其惡，而加誅，使不得生出，此鄭伯之志意也。」○吳肇甫先生曰：「遂，寘姜氏於城潁，當直接上『出奔共』，『書曰』

云云，乃後之經師所屬人，漢人謂左氏不傳《春秋》，若開宗明義便如此云，則愚人亦知爲《春秋》傳矣。

遂寘姜氏於城潁，而誓之曰：「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」既而悔之。潁考叔爲潁谷封人，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，食舍肉。公問之，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公曰：「爾有母遺，繫我獨無。」潁考叔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，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」公從之。公人而賦：「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」姜出而賦：「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。」遂爲母子如初。君子曰：「潁考叔，純孝也，愛其母施及莊公。」詩曰：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」其是之謂乎！」

以上潁考叔孝感莊公。○杜曰：「城潁，鄭地。」顧棟高曰：「城潁在今河南許州府臨潁縣西北十五里。」案：《水經·洧水注》曰：「洧水南爲鄭莊公望母臺。」此等多後人傳會。○杜曰：「地中之泉曰黃泉。」王晉卿曰：「言生時無相見之期，死後方得相見也。」○杜曰：「封人，典封疆者。」孔疏曰：《周禮》：「封人掌爲畿封而樹之。」鄭玄曰：「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也。天子封人職典封疆，知諸侯封人亦然也。」○賈逵曰：「潁谷，鄭地。」（《鄭世家集解》引）《水經·潁水注》曰：「潁水出陽城乾山之潁谷。」《清統志》曰：「河南府潁谷，在登封縣西南。」○《爾雅·釋器》曰：「肉謂之羹。」○《釋文》曰：「舍音捨。遺，唯季反。」○服虔曰：「發，發語聲。」（《詩·洞酌》疏引）《釋文》曰：「繫，烏令反，又烏帝反。」○《釋文》曰：「語，魚據反。」○賈逵曰：「闕地通路曰隧。」（《周語·中韋注引》）《釋文》曰：「闕，其月反。」案：闕，掘之通借字。○服虔曰：「人言公，出言姜，明俱出入，互相見。」（孔疏引）○杜曰：「賦，賦詩也。融融，和樂也。洩洩，舒散也。」阮元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洩洩當作『泄泄』。石經避太宗諱改，宋以後本皆仍唐刻。」○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劉昭注引徐齊民《北征記》曰：「宛陵縣東南有大隧澗，鄭莊公所闕。」《清統志》曰：「開封府，宛縣故城，在新鄭縣東北。」○洪亮吉

曰：「爾雅」：純，大也。（釋詁）：「詩毛傳」同。（維天之命）○（釋文）曰：「施，以鼓反，又式智反。」○孔疏曰：「詩毛傳及爾雅之訓：匱，竭；永，長；錫，予；爾，女也。此詩·大雅·既醉之五章，言孝子爲孝，不有竭極之時，故能以此孝道，長賜予女之族類。」○杜曰：「詩人之作，各以情言，君子論之，不以文害意，故春秋傳引詩，不皆與今說詩同。」○吾友劉綜堯曰：「稱考叔以詠歎出之，其刺鄭莊深矣。」吳北江曰：「此詭激諷宕之文也，明謂鄭莊不孝耳，却吞吐其詞，不肯徑出，故文特婉妙。」

秦晉韓原之戰 僖公十五年

晉侯之人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，且曰：「盡納羣公子。」晉侯烝於賈君，又不納羣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。晉侯許賂中大夫，既而皆背之。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畧，南及華山，內及解梁城，既而不與。晉饑，秦輸之粟，秦饑，晉閉之糴。故秦伯伐晉。

以上秦伐晉之故。○杜注曰：「晉侯人在九年。」案：傳僖九年冬十月，里克殺奚齊于次，荀息立公子卓，十一月，里克殺公子卓于朝，晉亂，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。（時夷吾在梁。）齊隰朋（齊大夫。）帥師，會秦師納晉惠公。（即夷吾。）○杜曰：「穆姬，申生姊，秦穆夫人。」孔疏曰：「莊二十八年傳曰：晉獻公娶于賈，無子，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，及太子申生。先言穆姬後言申生，知是申生姊也。」○杜曰：「賈君，晉獻公次妃賈女也。」惠棟曰：「獻公娶于賈，則是正妃，爲惠公之嫡母，何須穆姬之屬。」唐尚書固曰：「賈君，申生妃。」（見晉語三章注引。）故僖十年傳云：夷吾無禮。（此申生告狐突語。）此爲近之。（補注）洪亮吉亦主此說。（左傳註七）○沈欽韓曰：「按獻公之子九人，申生之難被逐。」晉語云：驪姬又譖二公子，盡逐羣公子，乃立奚齊焉。」○杜曰：「中大夫，國內執政，里平等。」孔曰：「晉語」（二）稱夷吾謂秦公子曰：「中大夫里克與我矣，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，不鄭與我矣，吾命之以負蔡之

田七十萬，此外猶應更有賂也。」○「皆背之」，案：十年晉惠公殺里克，又殺平鄭。○杜曰：「河外，河南也。」孔曰：「河自龍門而南，至華陰而東。晉在西河之東，南河之北，以河北爲內，河南爲外。自華山而東，盡虢之東界，其間有五城也。解梁城則在河北，非此河外五城之數。」○杜曰：「東盡虢界，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。」案：莊二十一年杜注曰：「畧，界也。」《水經·伊水注》曰：「伊水又東北，渭水注之。其水有二源，俱導而東注。虢畧在陸渾縣西九十里也。」司馬彪《郡國志》曰：「縣西虢略地，《春秋》所謂東盡虢畧者也。」案：陸渾在今河南嵩縣東北。沈欽韓曰：「虢界當在陝州，不能至陸渾。」《地名補注》二顧棟高曰：「《元豐志》：自河南府西南抵虢州界，三百二十五里，稍南抵鄆州界六百里，皆高山深林，古虢畧也。據此則晉桃林之塞，以前當屬虢，但傳無明文耳。」《大事表》八下案：宋陝西軍路虢州治虢畧縣，在今河南靈寶縣南，宋京西路鄆州治穰縣，在今河南鄆縣東南。○杜曰：「華山在弘農華陰西南。」顧棟高曰：「華山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南十里，華陰爲晉之陰晉邑。」《大事表》八上○杜曰：「解梁城，今河東解縣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曰：「河東道河中府臨晉縣，故解城。本春秋時解梁城，在縣東南十八里。晉惠公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內及解梁城是也。」案：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南。○「秦輸之粟」，杜曰：「在十三年。」○「晉閉之糴」，杜曰：「在十四年。」

卜徒父筮之，吉：「涉河，侯車敗。」詰之，對曰：「乃大吉也。三敗必獲晉君。其卦遇《蠱》三三，曰：『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。』夫狐《蠱》，必其君也。《蠱》之貞，風也；其悔，山也。歲云秋矣，我落其實而取其材，所以克也。實落材亡，不敗何待？」

以上卜徒父之筮。○杜曰：「徒父，秦之掌龜卜者。卜人而用筮，不能通《三易》之占，故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。」杜曰：「劉炫云：案成十六年筮卦遇《復》，云：『南國蹇，射其元，王中厥目。』亦是雜占。則筮法亦用雜占，不必皆取《易》辭。」（孔疏引。）顧炎武曰：「《周禮》：大卜，掌三《易》三《夢》之法，是古之筮皆掌於卜人也。」○「涉河侯車敗」，杜

曰：「秦伯之軍涉河，則晉侯車敗也。」劉炫以爲侯者五等總名，國君大號，以涉河侯車敗爲秦伯車敗。又云：韓戰之前，秦晉未有交兵，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，以爲秦伯車三敗也。顧炎武謂當是秦伯之車敗，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。「涉河侯車敗」五字，乃事實，非卜人之言也。步瀛案：若五字爲事實，不得稱秦伯爲侯。此文杜注是，劉、顧說皆非也。此「河」字、「車」字不宜泥。猶言我軍渡河，則晉侯車徒覆敗耳。孔疏駁劉申杜，而云車有三敗非兵敗，亦非也。吾友尚節之曰：「涉河侯車敗，卜徒父筮詞也。」《蠱》初至四爲大坎，河也，二至四爲兌，兌毀折，三至五爲震，震爲車，故車毀折。」（《周易古筮考》卷二）○詰之，杜曰：「秦伯不解，謂敗在己，故詰之。」○杜曰：「巽下艮上，《蠱》。」○惠棟曰：「《未濟》卦辭曰：小狐汽濟。虞注云：否艮爲狐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其卦遇《蠱》，曰護其雄狐。《蠱》上體艮爲狐，取其喙之黔也。」（《周易述》卷二十）又曰：「狐無喻君之理。齊詩有雄狐，謂襄公也。齊襄通于文姜，晉惠通于賈君，故以狐爲君。」（《補注》）○日人安井衡曰：「《蠱》卦自三至五爲震，震爲車，三位爲諸侯。大國千乘，故云千乘。自初數至三始得震，初爻，故曰三去，三去即三敗也。餘猶後也。艮爲鼠，狐陰獸，亦鼠類也。六五以陰居君位，乃雄狐之象。艮又爲止，止猶獲也，故曰『獲其雄狐。』《蠱》害也。此以卦名釋繇辭，言雄狐見害，是必獲其君。」（《左傳輯釋》卷四）○杜曰：「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，巽爲風，秦象，艮爲山，晉象。」孔曰：「筮之畫卦，從下而始，故以下爲內，上爲外。」○杜曰：「周九月，夏之七月，孟秋也。艮爲山，山有木，今歲已秋，風吹落山木之實，則材爲人所取。」毛奇齡曰：「卦互震，震爲木，而上連艮山，謂之山木，則有材其實。」（《春秋占筮書》卷一）

三敗及韓，晉侯謂慶鄭曰：「寇深矣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君實深之，可若何？」公曰：「不孫。」卜右，慶鄭吉，弗使。步揚御戎，家僕徒爲右。乘小駟，鄭入也。慶鄭曰：「古者大事，必乘其產。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，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，唯所納之，無不如志。今乘異產，以從戎事，及懼而變，將與人易。亂氣狡憤，陰血周作，張脈僨興，外彊中乾，進退不可，周旋不能，

君必悔之。」弗聽。

以上不用慶鄭。○陸粲曰：「三敗，謂晉師與秦師戰而敗也。」（附注）安井衡曰：「蓋晉之先鋒襲秦師於河外內者。」○十年傳曰：「敵於韓。」杜注曰：「韓，晉地。」史記·秦本紀正義引括志曰：「韓原，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十八里。」元和郡縣志同。顧棟高從之。（大事表七之三）江永曰：「韓城縣，今屬陝西同州府，地在河西。十五年，秦晉戰韓，秦獲晉侯，非此地。秦敗晉於韓原，其地當在河東，故傳云「涉河侯車敗」。又晉侯曰「寇深矣」，則韓原本在河西，韓原者，韓萬之采邑，蓋在山西平陽府河津萬泉之間。」案：顧祖禹曰：「或曰故韓原當在河東，今山西芮城縣河北故城有韓亭，即秦晉戰處。」（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四）○「君實深之，可若何」案：十四年秦乞師于晉，晉惠公不與，慶鄭極諫，不聽，故憤爲此言。○釋文曰：「孫音遜。」案：說文：遜，順也。孫遜皆通借字。○弗使，杜曰：「惡其不孫，不以爲車右，此夷吾之多忌。」○晉語三章注曰：「家僕徒，晉大夫。」○杜曰：「步揚，卻擊之父。」○桓三年，韓萬御戎，梁弘爲右。杜注曰：「御戎，僕也。右，戎車之右。」孔曰：「周禮：戎僕，掌馭戎車；戎右，掌車之兵革。」○小駟，杜曰：「鄭所獻馬名小駟。」○及懼二句，杜曰：「變易人意。」案：言小駟驚懼而變，將與人以意外之事。○「亂氣狡憤」四句，杜曰：「狡，戾也；憤，動也；氣狡憤於外，則血脉必周身而作，隨氣張動，外雖有彊形，而內實乾竭。」釋文曰：「張，申亮反。」沈欽韓曰：「樂記注引此傳作「血氣狡憤」。」釋文：「狡」本又作「交」。疏云：「言馬之血氣狡作憤怒也。亦作交字解。」○吳北江曰：「前借占筮逆人，猶嫌徑熟，乃就小駟生波，倍饒風趣。其措語之工切，尤不易到。」

九月，晉侯逆秦師，使韓簡視師。復曰：「師少于我，鬪士倍我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出因其資，入用其寵，饑食其粟，三施而無報，是以來也。今又擊之，我忿秦雷，倍猶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一夫不可狃，況國乎？」遂使請戰，曰：「寡人不佞，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。君若不還，